

广东省06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0_c42_67637.htm 财经法规案例分析题模拟

试题及答案 案例分析：1、天力公司内部机构调整：会计李某负责会计档案保管工作，调离会计工作岗位，离岗前与接替者王某在财务科长的监交下办妥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。李某负责会计档案工作后，公司档案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科将已到期会计资料编造清册，报请公司负责人批准后，由李某自行销毁。年底，财政部门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原会计李某所记的账目中有会计作假行为，而接替者王某在会计交接时并未发现这一问题。财政部门在调查时，原会计李某说，已经办理会计交接手续，现任会计王某和财务科长均在移交清册上签了字，自己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（1）公司销毁档案是否符合规定？（2）公司负责人是否对会计作假行为承担责任？简要说明理由。（3）原会计李某的说法是否正确/简要说明理由。 答：（1）公司销毁档案不符合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。根据[[会计档案管理办法]]的规定，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，应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提出销毁意见，会同会计机构共同签定，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，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 and 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销。（2）公司负责人对会计作假行为应当承担责任。[[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]]规定：“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”、“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。

”（3）李某的说法不正确。[[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]]规定，交接工作完成后，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发生的，应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真实性、完整性方面的问题，如事后发现仍由原移交人员负责，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脱责任。

2、万民公司在转型时外购了一批原材料，供货方上门催要金额为20万元的材料欠款。万民公司在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仅剩2万元的情况下，为了尽快将供货方“打发走”，就向供货方开出了一张20万元的转账支票。（1）万民公司开出的这张转账支票属于什么性质的支票？（2）、银行是否可以对万民公司进行罚款/罚款金额是多少？（3）供货方是否有权要求万民公司对其赔偿？赔偿金额是多少？答：（1）万民公司开出的这张转账支票属于空头支票。（2）银行可以对万民公司进行罚款/罚款是10000元（5%）金额。（3）供货方有权要求万民公司赔偿，赔偿金额是4000元（2%）？

3、资料：现象一：会计人员看人办事：“官大办得快，官小办得慢，无官拖着办。”现象二：会计人员“站得住的顶不住，顶得住的站不住”领导怎么说就怎么做，只要领导高兴，“原则”可以变成“圆则”。现象三：会计人员整天与钱物打交道，‘常在河边走，就是不湿鞋’，只要坚持“不犯罪”这根底线就行了。要求：根据上述现象分析，分别写出上述三种现象违背了哪三种会计职业道德规范？为什么？答：现象一：违背了“强化服务”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，因为“强化服务”是要求会计人员具有文明的服务态度，强烈的服务意识和优良的服务质量

。强化会计职业服务的基本要求就是会计人员要有强烈的服务意识，服务要文明，质量要上乘。“官大办得快，官小办得慢，无官拖着办。”就违背了“强化服务”的基本要求。

现象二：违背了“坚持准则”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，因为“坚持准则”，要求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制度办事，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。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：一是熟悉准则；二是遵循准则；三是坚持原则。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业务时，将“原则”变成“圆则”就违背了“坚持准则”的基本要求。

现象三；违背了“廉洁自律”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。因为廉洁是指不贪污钱财，不收受贿赂，保持清白。自律是指自律主体按照一定的标准，自己约束自己，自己控制自己的言行和思想的过程。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是：一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二是公私分明，不贪不占；三是遵纪守法，尽职尽责。而会计人员整天与钱物打交道，抱着“常在河边走，哪有不湿鞋”的态度对待会计工作，放松自我就难免误入歧途。

4、某国有企业发生如下情况：2005年2月，会计科长王某退休，在与新任会计科长张某办理会计交接手续时，因厂长在外地出差，人事科长负责监交工作。2005年8月产品转型急需一批原材料，供货方提出先预付材料款30万元。因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，会计科长张某指令会计人员给供货方开出一张30万元空头转账支票。2006年2月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时，主管会计工作的副厂长、总会计师和会计科长张某在财务报告上加盖名章，厂长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要求；

（1）该企业会计工作交接是否符合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（2）哪些单位有权对该企业签发空头转账支票

行为提出赔偿要求？赔偿金额各是多少？（3）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签章是否符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答；（1）该企业会计工作交接不符合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。因会计科长王某系会计机构负责人，根据会计法规规定，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监交，人事科长不属于单位负责人，不能负责监交工作。（2）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的规定，银行和供货方有权对该企业签发空头支票行为提出赔偿要求。银行处罚的金额为15000元（ $300000 \times 5\%$ ），供货方要求赔偿的金额为6000元（ $300000 \times 2\%$ ）。（3）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，手续不全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名并盖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